

診療業務之報酬支給方式有所區別，爰曾於八十七年六月

十日北市中醫醫字第一〇五七號函、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市中醫醫字第一八九二號函、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北

市中醫醫字第二五九二號函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北市中醫醫字第二五九二號函請本府衛生局同意核備，惟其資料檢附不齊全，本府衛生局均未予同意。該院幾經檢討後，

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其院內召開之「醫師績效管理委員會」決議：參照市立中興醫院辦理方式，合約醫師報酬支給基準比照院內醫師，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暨

醫療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支付，實施日期擬追溯自八十八年度開始，並將於近日陳本府衛生局核備。

二十七

質詢日期：88年7月7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台北銀行民營化作業執行過程，市府態度曖昧不明，

別有用心。

說明：一、針對台北銀行的民營化爭議，本席認為，台北市政

府必須對到底要不要擁有一個銀行，做出明確的決策。另外，市府最終要持股多少？要有明確的決定。否則，就是政策不明確，民營化別具企圖心。

二、市府遲遲不表明立場，分明就是想要繼續控有台北

銀行，卻不想受議會監督，民營化根本就是逃避監督的藉口。

三、本席主張，台北銀行民營化作業的執行，要由三方

向來思考：

1. 政策方面：先決定到底要不要台北銀行？若要，對全體市民有何好處？如果不，就使之徹底民

營化。

2. 計畫方面：依照市府的構想，將來民營化後，由市府持股 45%，另外 35% 爲股開放認購。如此

的持股比例，未能百分之百符合民營化精神，且徒增日後經營上的困擾，如要徹底民營化，合理的持股比例應在 30% 以下。

3. 獲利方面：要以能為台北市民獲取最大實質利益為一切決策與作法的考量點。釋股的時機要視股市的表現，持股比例更要考量股市行情與台北銀行營運狀況，機動調整。

四、本席認為，市府對台北銀行民營化問題，在到底要不要擁有一個市銀行的基本政策面上，就是顯得不能夠明斷，不得不令人懷疑，只是想藉民營化來達到逃避民意監督的目的。請儘速提出相關政策說明，以釋眾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民營化為本府既定政策，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本府於八十六年九月間成立「台北市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工作小組」以審議及輔導本府所屬各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相關事宜，推動過程中經決議台北銀行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並經本府報奉行政院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台八十七經九一〇號函核准在案，故早日完成台北銀行民營化目標，已成為本府既定政策。

二、將來持股政策及釋股時機之說明：

(一) 依行政院第五十六次政務會談對，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檢討」之決定及提示：屬競爭產業之事業，視資本市場胃納情況，陸續釋出持股至零。準此，為配合上開政策及穩定北銀經營狀況及股票市場胃納量之考量，台北銀行民營化將採分階段釋股方式，以逐步降低本府持股比例，初期階段由原持股比例八五·七%釋股降至四五%，以達民營化門檻。

(二) 未來當考量股市行情、北銀營運狀況及市場胃納量情形，透過預算程序機動調整持股比例，並分階段釋股至零。

。亦即本府對於北銀民營化之政策是最終將使台北銀行徹底民營化，本府不再持股。

(三) 台北銀行民營化釋股時機，本府當視股票市場投資人信心情形，適時提請本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工作小組討論決定後，立即展開台北銀行民營化釋股相關作業，以維護本府權益及市民最大實質利益為目的。

三、台北銀行民營化後本府持股比率由原八五·七%降至四五%，北銀雖不再受公營事業相關法規之規範，惟仍可依「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予以規範。本府及市議會仍可透過股權代表之董監事監督該行之營運，以維本府持股權益。目前本府對於該行董監事之遴派、管理、考核及職權劃分等，已訂有「台北市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台北市政府派兼公民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及「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等相關法規可資規範。依「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等相

一、第九條第二項：「本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本府股權代表，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如二者均非本府股權代表，由本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規定，台北銀行民營化後，貴會仍可繼續扮演監督角色，不致因民營化而規避民意監督的目的。

二十八

質詢日期：88年7月7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儘速改善仰德大道交通標誌。

說 明：一、台北市仰德大道是通往陽明山的最重要通道，但單向一線車道，加上陡峭的坡度，常會因駕車人在上山時超車，或下山時的超越，或是時的不慎疏忽而肇事。

二、交通局統計，今年三月至六月，仰德大道共有三十五起車禍肇事事故，有三十六人受傷，肇事原因則以超速及超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最多，其他酒後駕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等情況也不少。

三、本席要求交通局應重視此一問題，儘快到該路段會勘，並研究是否可利用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設計的改善方式，來降低該路段的肇事事故，確保市民的行車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增進仰德大道沿線行車安全與順暢，本府歷年來各單